

開南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1.10.23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25 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14 條條文
106.6.20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8,10-15 條文
106.12.26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8 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或變造。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據及誠實告知已向其他機關（構）檢舉或控訴，向人事室提出；未具名且未具體指陳者、化名或經查證為冒名之檢舉，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由人事室收件。人事室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即將案件彙整，簽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於五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應即依查證情形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成立。

若檢舉案件成立，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若檢舉案件不成立，應明確列舉法令依據，回復檢舉人。

本校於受理教師被檢舉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被檢舉人有第

二條之情事，均由校級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校級教評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相關法令規定，則系、院級教評會應協助辦理被檢舉案件之查證、審議及懲處事宜。

第六條 校級教評會對有違反第二條情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情節輕重，決議下列一款以上懲處。

- 一、一年至十年內不予晉級、不得申請升等(依教育部核定年限為主)、不得借調、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
- 二、一年至十年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級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相關辦法之程序，報請教育部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第七條 檢舉案件成立後，由校級教評會主席於會議中推選委員三人以上，得增加本校相關專業領域教授、副教授二人以上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處理。必要時，得聘請校外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參與。審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委員互推之。

審查小組應對受理檢舉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遇寒、暑假審查期間得扣除。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審查小組委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審查小組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決議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款者，除必要時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無原審查人者，得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審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學者專家審查後，審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九條 本校於受理被檢舉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訂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

召集人或主席，經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審查小組委員、審查人、校外學者專家及相關承辦人，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時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級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與懲處情形，附記法令依據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完竣，確有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停止或暫緩執行。

第十四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不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如有新證據，或因相關法規變更而產生影響，即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職員生且經第五條第一項查證程序發現，所為檢舉缺乏具體事證者而屬濫行檢舉者，得依其身分別送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處置。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應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十五條 為保障本校教師之工作權及人格權，不受非法檢舉及非法辦理教師檢舉案之侵害，因違反本辦法所訂程序而受有損害的被檢舉人，得依本辦法提出再議。

本校教師於本辦法制定前有前項情形而受有損害者，亦同。

第一項之再議，準用第四、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